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瑞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0174510_1133000872_1_ATTACH1.pdf、
30174510_113300087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113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檢送「113年度
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
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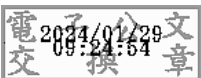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25日部退二字第
113566175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
定，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，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
之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額之15%；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公教人
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
定，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
次發給。
- 三、據上，為利各機關計算發給113年1月1日以後退休（職）生
效之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，
爰檢送旨揭對照表供參。

大理高中 1130129



NGAA113600104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